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刊載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依據[編纂]4.29[編纂]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編纂]會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按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其自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且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2015年 9月30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 股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每[編纂][編纂]				
下限[編纂]港元計	129,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編纂][編纂]				
上限[編纂]港元計	129,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分別基於[編纂]下限[編纂]港元或[編纂]上限[編纂]港元將予[編纂]股[編纂]，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期本集團將於2015年9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編纂]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編纂]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此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2015年12月30日宣派的股息11,000,000港元。假設計入2015年12月30日宣派的股息11,000,000港元，以[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且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